

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

董事申明

我们，丹那巴南与戴国良，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名董事在此申明，董事部认为，截至2003年12月31日，包括星展集团控股与星展集团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损益账目、资产负债表、股东股权的变动报告以及现金流量报告，连同刊载于第56页至122页的注解对截至本财政年度日星展集团控股和星展集团的商务业绩、现金流量、以及股权变动，足以显示本集团业务的确实与公正状况。我们持有适当的理由，相信星展集团控股与星展集团有能力偿还各项到期的债务。

奉董事部命

丹那巴南

戴国良

2004年2月20日
新加坡